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给银河集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0304民特715号】，涉及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辛集皮革城”）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银行”）、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合明”）的债权转让协议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），辛集皮革城向法院申请执行银河集团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的公司100,313,589股股票事宜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

申请人：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，经法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涉案债权的债权人身份、相关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，已构成实质性争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 1,433,150 元（已由申请人预交），由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负担。如申请人不服本裁定，可另行提起诉讼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公司100,313,589股股票（证券代码000806）被驳回，暂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《（2021）粤 0304 民特 715 号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